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誌豪

被　　告　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翁育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836,9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更名為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及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依借據契約第3條第㈡項約定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又於109年11月16日再向原告借款9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110年11月17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依借據契約第3條第㈠

項約定，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；嗣於110年11月5日另立變更借據契約書變更為800萬元，原借款期限變更為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119年11月17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依借款契約第3條第㈡項約定，自第1期至第12期按期付息，自第13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，並均邀同被告翁育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共簽立借據3份、變更借據契約書1份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7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13,836,971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㈠、㈣項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翁育芬因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4條第1 項、第27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；連帶保證人，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，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3份、變更借據契約書1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、帳戶查詢單1份、往來明細查詢單5張、分行催收記錄卡1份、催收通知函及催告書共8張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7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閱上開書

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
1	5,141,466元	自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2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286,954元	自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3	7,408,551元	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3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

（續上頁）

			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